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據。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38,692	170,521
銷售成本		(111,320)	(117,286)
毛利		227,372	53,235
其他收益		116	35
其他淨收益		2	3
分銷開支		(13,280)	(8,8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678)	(19,352)
其他經營開支		(42)	(1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1	(3,340)	—
經營溢利		176,150	25,013
融資成本	5(i)	(2,244)	(3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173,906	24,681
所得稅	6	<u>(2,411)</u>	<u>(1,666)</u>
本期間溢利		<u>171,495</u>	<u>23,015</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895	20,617
非控股權益		<u>2,600</u>	<u>2,398</u>
本期間溢利		<u>171,495</u>	<u>23,015</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		<u>0.076</u>	<u>0.014</u>
攤薄		<u>0.076</u>	<u>0.014</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171,495</u>	<u>23,01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u>3,257</u>	<u>26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74,752</u></u>	<u><u>23,281</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146	20,882
非控股權益	<u>2,606</u>	<u>2,39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74,752</u></u>	<u><u>23,281</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8	1,819
無形資產		2,815	2,815
商譽		166,748	19,541
可供出售證券		50,311	49,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7	734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46
		<u>226,325</u>	<u>75,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1	1,2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18,276	192,43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79	393
交易證券		275,855	70,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1	57,501
		<u>516,762</u>	<u>321,703</u>
總資產		<u>743,087</u>	<u>396,7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56,438	51,23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49	—
借貸	10	12,766	11,321
應付所得稅		5,975	4,279
		<u>75,328</u>	<u>66,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434</u>	<u>254,8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67,759</u></u>	<u><u>329,916</u></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410	18,194
儲備		<u>529,100</u>	<u>239,5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3,510	257,761
非控股權益		<u>74,761</u>	<u>72,155</u>
權益總額		<u>628,271</u>	<u>329,9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5	—
承兌票據	11	<u>39,310</u>	—
		<u>39,488</u>	—
		<u>667,759</u>	<u>329,916</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不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於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就財務狀況及表現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一切資料。

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內可供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乃主要按業務範疇組成。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一個新分部－移動營銷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1,663	140,703	18,857	946	3,005	-	163,525	141,649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	-	175,167	28,872	-	-	175,167	28,872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1,663	140,703	194,024	29,818	3,005	-	338,692	170,521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8,909	7,531	193,523	29,789	110	-	202,542	37,3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	35	-	-	-	-	49	35
利息支出	366	332	-	-	25	-	391	332
期內折舊及攤銷	490	1,548	-	-	133	-	623	1,548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總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0,712	234,097	275,902	51,962	163,941	-	680,555	286,059
本期間/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5	438	-	-	1,146	-	1,261	438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944	65,915	-	-	5,593	-	61,537	65,915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38,692</u>	<u>170,521</u>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2,542	37,3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8,636)</u>	<u>(12,63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73,906</u>	<u>24,681</u>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80,555	304,583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62,186</u>	<u>91,817</u>
綜合總資產	<u>743,087</u>	<u>396,74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537	56,0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53,279</u>	<u>10,787</u>
綜合總負債	<u>114,816</u>	<u>66,830</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6,373	140,703	23,476	23,851
香港	192,319	29,818	149,195	324
	338,692	170,521	172,671	24,175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服務。

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38,341	138,383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3,322	2,32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94,024	29,818
移動營銷服務	3,005	—
	338,692	170,521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389	332
融資租賃	2	—
承兌票據估算利息支出	1,825	—
銀行透支	28	—
	<u>2,244</u>	<u>332</u>

(ii)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099	12,0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93	926
	<u>22,892</u>	<u>12,9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工資及福利約人民幣1,36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456	2,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	771
無形資產攤銷	—	908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609	2,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u>—</u>	<u>41</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2,411 1,66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8,89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17,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29,879,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7,389,600股）而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73,148	84,054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119,907	86,35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21	22,023
		<u>218,276</u>	<u>192,434</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在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如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48,092	52,93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8,193	13,357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5,543	16,914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1,149	712
超過2年	171	135
	<u>73,148</u>	<u>84,054</u>

- (ii) 該等預付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970	34,632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234	13,732
其他應付稅項	234	2,866
	<u>56,438</u>	<u>51,230</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到期或按要求	2,044	797
1個月以後但3個月以內到期	8,501	33,487
3個月以後但6個月以內到期	90	90
6個月以後但1年以內到期	-	246
1年以後但2年以內到期	100	-
2年後	235	12
	10,970	34,632

10. 借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無抵押借貸	1,335	1,32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1,431	-
	12,766	11,3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及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作出擔保。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20,693
期內還款	(89,029)
已付利息	1,825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340
匯兌調整	2,481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39,310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10,867,520	21,108,675	1,467,389,600 14,673,896
發行配售股份	(i)	483,700,000	4,837,000	293,477,920 2,934,779
就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 發行代價股份	(ii)	307,692,307	3,076,923	— —
發行認購股份		—	—	350,000,000 3,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59,827	29,022,598	2,110,867,520 21,108,675
			人民幣 等價額	人民幣 等價額
			24,410,131	18,193,831

(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48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83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04,000元）及116,0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1,303,000元）。

(ii)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朱偉傑先生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 20%的權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發行合共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07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12,000元）及36,923,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4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8,69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521,000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8,34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383,000元）；(ii)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20,000元）；(i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94,02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18,000元）；及(iv)移動營銷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227,37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235,000元）。本集團軟件業務於期內的毛利率約為23%，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1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因盈利能力回升至先前水平而有所增加。

其他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4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2,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67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352,000元增加約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差旅及酬酢費用大幅增加。

本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的溢利約人民幣171,49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15,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1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6.86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為4.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債務淨額乃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外匯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朱偉傑先生及彩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向朱偉傑先生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向彩昇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待收購協議獲達成後，本公司(i)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朱偉傑先生發行及配發307,692,307股新普通股；及(ii)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認購最多483,7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合共483,7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242港元。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10,600,000港元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及(ii)餘額約6,6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HEC Capital Limited（「HE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C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8,000,000股HEC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HEC普通股約6.00港元，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HEC支付。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HEC已發行股本約0.79%。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正峰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昇有限公司（「賣方1」）、朱偉傑先生（「賣方2」）及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1及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其中(i) 1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4,000股銷售股份向賣方1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清；及(ii) 4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1,000股銷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賣方2發行307,692,307股新普通股結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營銷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72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4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8,69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0,521,000元），此乃由於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增加。

未來前景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軟件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收購一項移動營銷業務（「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提供一個投資良機，同時本集團可藉此進入具增長潛力的移動營銷行業，從而將帶來多元化收益及額外現金流。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適合的商機，致力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證券市場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大幅波動。本集團的交易證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基於交易證券在證券市場的當前買入價計量。證券市場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獲建立，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且其後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林啟泰先生及黃浩昇先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及胡競英女士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